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4234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（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-台中車站地區）細部計畫」（第二階段）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4年7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4年6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1347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中區、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